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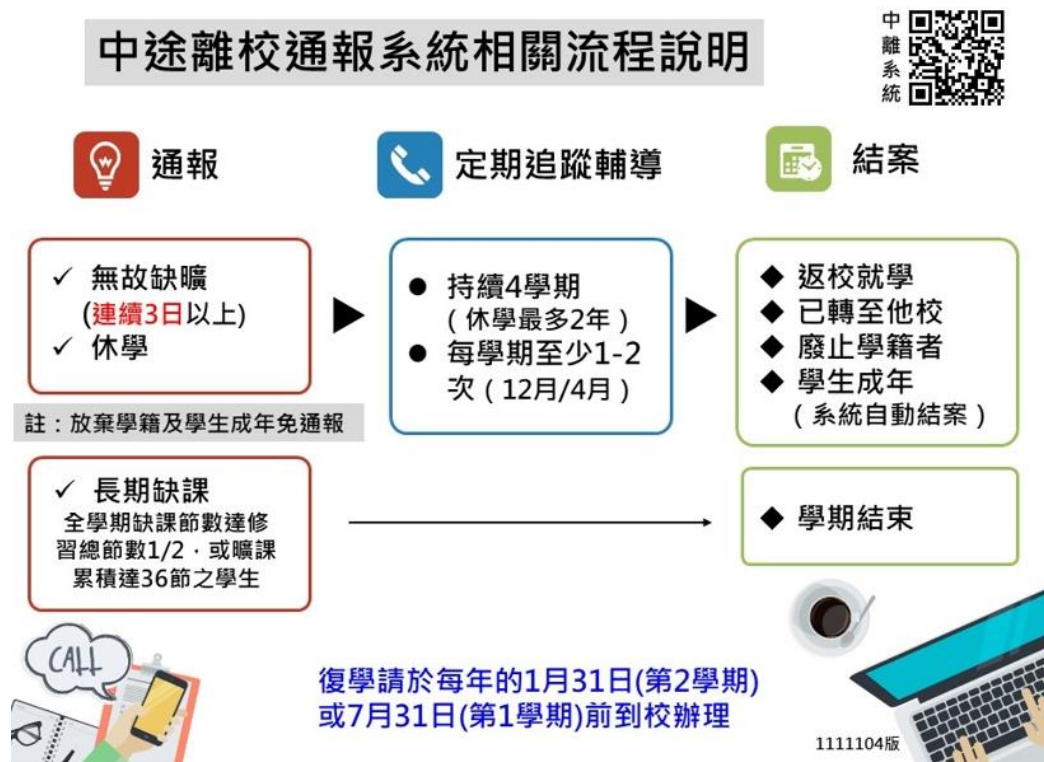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「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視為休學」處理作業說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二項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7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第二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中途離校學生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校學生：
 1.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，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）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。
 2.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。
 - (二)長期缺課學生：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。
- 三、 **處理作業流程**（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）

無故未到校第 1~3 日：導師聯絡學生及家長，並掌握學生行蹤，告知超過三日將進行通報。

無故未到校第 4~7 日：導師聯絡並填寫追蹤紀錄表(附件)，告知學生及家長超過 7 日無故未到校，視為休學。

無故未到校第 8 日：導師繳回追蹤紀錄表，由註冊組公文發函通知家長。



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「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辦理休學」追蹤紀錄表

班級		學生姓名		學號	
電話/手機		法定代理人			
追蹤方式	☐ 電訪 ☐ 家訪 ☐ 通訊軟體 ☐ 其他追蹤：_____				
居住狀況	☐ 離校在家 ☐ 離校離家				
目前生活狀況	☐ 已在工作 ☐ 準備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☐ 準備轉 / 復 / 升學中 ☐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☐ 沒有規劃 ☐ 生病 / 健康問題 ☐ 實驗教育 ☐ 司法介入中 ☐ 宗教信仰 ☐ 行蹤不明（追蹤時間、追蹤方式、查找情形，說明_____） ☐ 服兵役 ☐ 其他情況，說明：				

日期	通報追蹤紀錄	導師簽名
第一天：		
第二天：		
第三天：		
第四天：		
第五天		
第六天：		
第七天：		

說明：

1. 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 2 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，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路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。
2.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，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。